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絡電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子信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李榮富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李榮富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林淑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林淑華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陳光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陳光銅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陳金英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回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陳金英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曾國泰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曾國泰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湯方宇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湯方宇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黃鄭美玉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黃鄭美玉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蔡美玉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蔡美玉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鄭美珍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鄭美珍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鄭美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鄭美華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鄭美雲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鄭美雲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絡電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子信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鄭美蘭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回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鄭美蘭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謝大豐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謝大豐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李昕仲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李昕仲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羅忠信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  
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羅忠信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mailto: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李尚奕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補償費發故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李尚奕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請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領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於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2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請台端攜帶本函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三）親至本會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 二、領取人口遷移費，請台端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二），於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同時交由本會辦理，審查無誤後一併領取。
- 三、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本重劃會所有。
- 四、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110年11月30日止，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請於拆除作業前、後拍照存證。拆除完畢後備妥相關文件（詳附件一），於110年12月15日前向本會請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若逾期未拆除或提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均不得再發放。
- 五、隨函檢附台端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發放清冊。

正本：李榮富君等16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目	領款人身分別	應備之證明文件
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自然人 (本人)	一、合法建築改良物請提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資證明其所有者： 1. 建築執照 2. 建物登記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5. 戶口遷入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三、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正本） 四、切結書 五、發生繼承時，應一併檢附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各繼承人身分證（含影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法人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以備核對，影本須切結：本登記事項卡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委託他人	一、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委託書（請蓋委託人印鑑章） 2.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正本） 3.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4. 受委託人私章
自動拆遷獎勵金	自然人 (本人)	一、申領自動拆遷獎勵金請檢具下列文件，以資證明已自動拆遷完竣： 1. 斷水、斷電證明文件 2. 自動將建築物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其地上物門窗、傢俱及垃圾等廢棄物一併自行清運 3. 建築物拆遷前及拆除完畢後照片 4. 戶籍遷出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5. 切結書
	委託他人	一、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委託書（請蓋委託人印鑑章） 2.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正本） 3.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4. 受委託人私章

附件二

人口遷移費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目	領款人身分別	應備之證明文件
人口 遷 移 費	<p>自然人 (本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二、戶口名簿 三、切結書</p>
	<p>委託他人</p>	<p>一、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委託書(請蓋委託人印鑑章) 2.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正本) 3. 委託人戶口名簿 4. 委託人戶籍謄本 5.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6. 受委託人私章</p>

附件三

農林作物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目	領款人身分別	應備之證明文件
農林作物補償費	<p>自然人 (本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二、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正本) 三、切結書</p>
	<p>法人</p>	<p>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以備核對,影本須切結:本登記事項卡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委託他人</p>	<p>一、除上述應備文件外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委託書(請蓋委託人印鑑章) 2.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正本) 3.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4. 受委託人私章</p>

# 委 託 書

本人土地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因事未能親自前往領取  
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費，特委託\_\_\_\_\_代理上開事宜。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印鑑證明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具領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具領「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如下表所列之補償金額，茲保證無冒領、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若有其他不實、不法或誤領情事，致損害他人或本重劃會權益時，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償費悉數繳還，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歸戶清冊戶號	補償費項目	補償金額	蓋章
	建物補償費(救濟金80%)		
	人口遷移費		
	農林作物補償費		
	建物補償費(救濟金20%) (自動拆遷獎勵金)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本人親自到場領取，經核對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委託代理人領取，經核對代理人身分確係本人無誤。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